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赣美职院政字〔2019〕5号

关于印发《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处（室）、各教学分院：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经学院2019年第1次党委会议、第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部门。

附件：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为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在科技创新上求突破”的工作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研究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激励在科研工作中产生更多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若干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在景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专利特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第二条 专利权属类别

1. 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本办法中的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专指仅以我院作为唯一申请人、唯一专利权人，由我院教职工或在校学生执行学院的任务、或利用学院的名义、或以学院师生员工名义、或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归学院所有。

2. 非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本办法中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专指以学院教职工或在校学生作为第一申请人、第一专利权人的学院职务身份之外的个人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归个人所有。

第三条 专利资助

(一) 减缴专利收费政策

1.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申请人为一个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可享受“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机构减缴专利收费的 85%”（申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时可享受减缴 70%）。其中的专利收费指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内的年费）、复审费。该类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可与学院签署专利权责相关合同书后，按“学院专利申请与审批程序”办理“减缴专利收费”类别的专利申请。

2.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申请人满足“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条件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可享受“个人减缴专利收费的 85%”（申请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时可享受减缴 70%），由其个人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自行办理相关申请。若需学院出具工资证明的，该类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先与学院签署专利权责相关合同书。

（二）省、市、区专利资助政策

1. 按照省、市、区专利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均可享受如下资助。（下表为 2018 年国家资助标准。此资助经费数额以国家当年资助文件规定为准）

项目	珠山区资助	景德镇市 资助	江西省 资助
发明专利	3000 元/件	3000 元/件	3500 元/件
实用新型	800 元/件	800 元/件	0
外观	300 元/件	300 元/件	0

2. 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获授权后，可按国家政策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专利资助，其资助费用全部转入学院财务帐户，由学院统筹使用。

3. 非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获授权后，由其本人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自行办理专利资助申请的相关事宜。学院财务处不提供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协助接收个人专利资助费用。

（三）学院专利资助政策

学院资助对象仅限于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

1. 每年的三月份，在学院组织专利申报专家初评会，甄选出归属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的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该类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可凭有效发票按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报销以下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专利收费、专利代理费（发明专利代理费限额 7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代理费限额 2000 元/件）、十年年费等相关费用。

2. 凡不符合上述（1）中规定、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后，经学院审核备案，于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全年汇总奖励，此类“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奖励标准为：发明专利 8000 元/项，实用新型 1000 元/项。该奖励直接发放至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工资帐户上。

3. 非上述（1）、（2）类别的特殊情况可提交学院商议决定。

第四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由发明人（或设计人）首先到学院科研处办理“减缴专利收费政策”证明单，科研处审核盖章后，其本人方可到学院院办在证明单、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加盖学院公章，然后持相关材料自行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宜。

（二）非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由其本人持个人相关证明材料自行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宜。

（三）对在校学生授权的专利，涉及到的申请和资助问题，由各教学分院指定专人负责代为办理。科研处不直接接受学生专利的申请和受理。

（四）省、市、区专利资助流程见附件一。

(五) 专利委托代理流程见附件二。

(六) 专利申请需提供材料

项目	材 料
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盖公章）； ● 专利代理委托书（盖公章）； ● 企业开户行信息（申请资助时需要）； 注：需要走快维还需要提供，专利申请人基本信息采集表盖公章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收入证明（年收入低于4.2万）； ● 专利代理委托书（签字）； ● 申请人银行账号信息（申请资助时需要）；

(七) 专利撰写需提供材料

项目	需提交的资料	需要时间
外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名称、设计图纸或产品照片的六视图； ● 第一设计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发明人姓名； ● 设计人联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4-6个月 ● 快维：10个工作日可拿到电子版授权通知书，1个半月收到证书。
实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交底书； ●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发明人姓名； ● 发明人联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14个月
发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交底书； ●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发明人姓名； ● 发明人联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年

第五条 专利认定

(一) 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非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自授权取得日算起，2个月内均必须交至学院科研处备案（将专利证原件交学院科研处核验，并留存复印件两份），否则不予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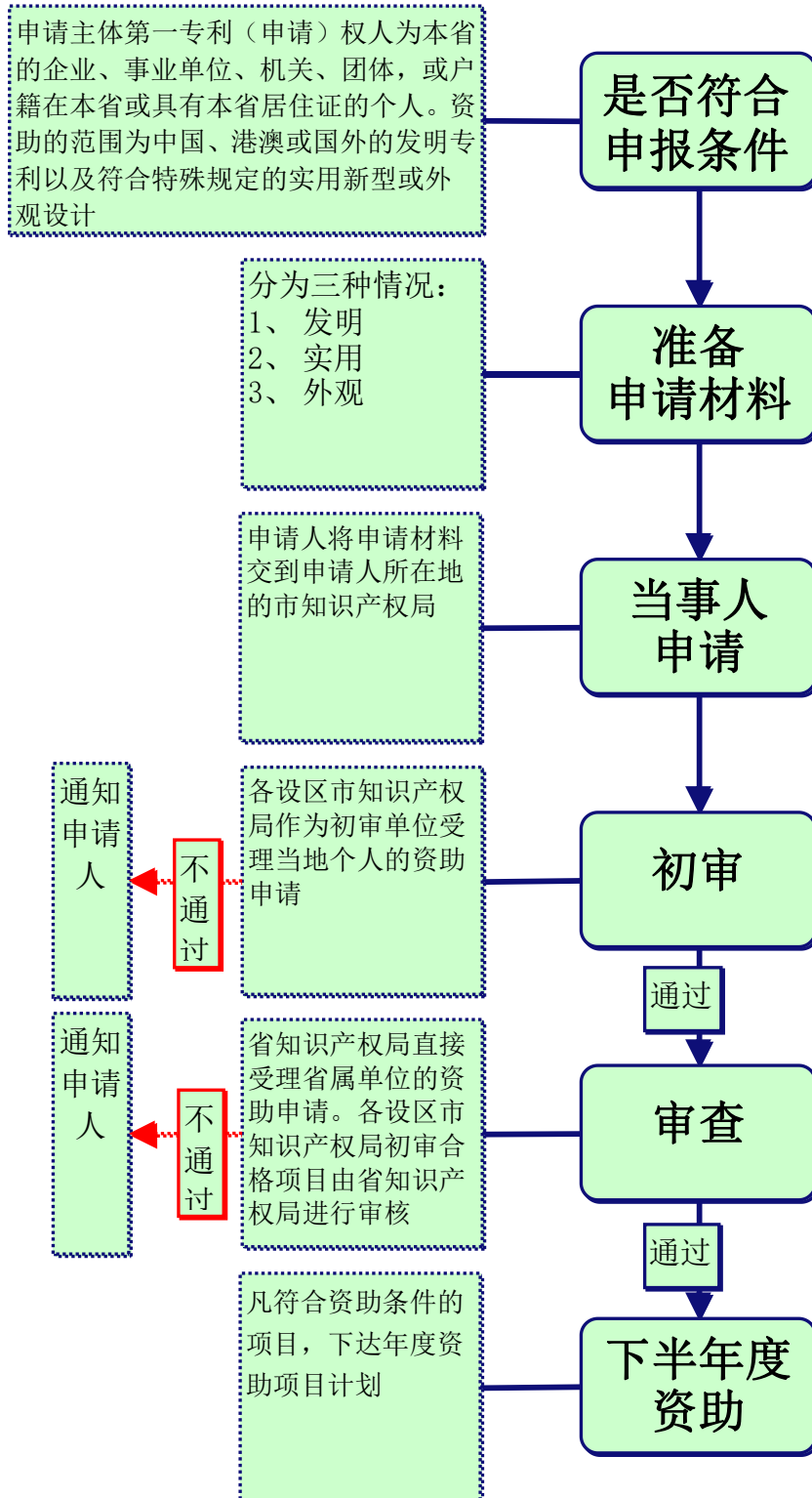
(二) 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非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在学院认定上享受同等对待。

(三) 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非职务发明创造类专利的成果奖励、成果转化等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执行（另：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后提交申请的专利，获得专利授权且专利资助经费到达学校财务帐户者，按此办法执行）。本办法为暂行管理办法，若国家或学院相关政策有变动，本办法将以其当时政策为准，予以调整执行。

- 附件：1. 省、市、区专利资助流程
2. 专利委托代理流程

省、市、区专利资助流程



专利委托代理流程

